中级经济师 金融专业知识和实务 教材精讲班

第二节 金融制度



考点 1: 金融制度的概念

1、金融制度的概念

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所确定的金融体系结构,以及组成该体系的各类金融机构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关系总和。

2、金融制度的内容

- 1) 金融中介机构: 各类金融机构的地位、作用、职能、相互关系。
- 2) 金融市场: 金融市场的结构和运行机制。
- 3) 金融监管制度:包含金融调控、金融监管的法律法规,金融调控、金融监管的组织形式、运作体制等。

考点 2: 中央银行制度

中央银行是国家赋予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和规范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为商业银行等普通金融机构和政府提供金融服务,调控金融和经济运行的宏观管理机构。

中央银行制度的内涵包括:组织形式、资本组成、组织结构和职能构成等方面。

(一) 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 1 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2 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 3 跨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4 准中央银行制度

1、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一个国家只设立一家统一的中央银行执行央行职能的制度。机构设置一般采取总分行制,逐级垂直隶属。中央银行设立多少分支机构,主要取决于国土面积、经济结构以及金融的发达程度等。

一元式央行制度是比较完善、成熟的制度形式,具有组织完善、机构健全、权力集中、职能齐全的特点。一般是在总行之下,在国内设置中央银行分支行或代表处。

目前世界上绝大部分国家的中央银行都实行这种制度,如日本、印度等,我国也是如此。

2、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

又称二元复合式的中央银行制度,是一国建立中央与地方两级相对独立的中央银行机构,分别行使金融调控和管理职能,不同等级的中央银行共同组成一个复合式统一的中央银行体系。

二元式央行制度的特点:权力与职能相对分散、分支机构较少。一般是实行<mark>联邦制的国家</mark>采用,如美国、德国。

3、跨国的中央银行制度

由若干国家联合组建一家中央银行,由这家中央银行在其成员国范围内行使全部或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央银行制度。

这种中央银行制度一般与区域性多国经济的相对一致性和货币联盟体制相对应。跨国的中央银行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而是成员共有的中央银行,对所有的成员发行共同的货币,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货币政策,开展金融宏观调控等。

1998年6月成立的欧洲中央银行是一个典型的跨国的中央银行。欧洲中央银行作为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决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在欧元区内发行欧洲统一货币—欧元,制定和实施统一的货币政策。

欧洲中央银行独立于欧盟各成员方的政府,独立于欧盟各个机构,是欧盟各成员方共有的中央银行。

4、准中央银行制度

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不设置真正专业化、具备完全职能的中央银行,而是设立若干类似央行的金融管理机构执行部分中央银行的职能,并授权若干商业银行也执行部分中央银行职能。

特点: 权力分散、职能分解。

主要国家/地区: 新加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利比里亚、莱索托、斯威士兰。

在新加坡,中央银行的职能由金融管理局、货币委员会 和政府投资公司等政府机构,以及大型商业银行共同承担与行使。

在中国香港,中央银行的职能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若干商业银行共同执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管理外汇基金,制定货币与汇率政策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三家商业银行承担货币发行、保管政府存款、在必要时充当"最后贷款人"的职能。汇丰银行作为香港银行公会票据交换所的管理银行,负责集中和管理其他银行与金融机构的清算准备金,执行"中央结算银行"的职能。

(二) 中央银行的资本构成



中央银行资本构成的结构形式的五种类型:

- 1、全部资本为国家所有的资本结构
- 2、国家和民间股份混合所有的资本结构
- 3、全部资本非国家所有的资本结构
- 4、无资本金的资本结构
- 5、资本为多国共有的资本结构

1、全部资本为国家所有的资本结构

中央银行的资本是由政府拨款形成,或是政府通过收购股份的方式将私营商业银行改组成为中央银行,因而中央银行的资本全部属于国家。

属于国有化性质的中央银行。

目前大多数国家的资本结构都是国有形式: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中国、印度、俄罗斯、印尼等。 全部资本为国家所有的资本结构形式成为中央银行资本结构的主要形式。

2、国家和民间股份混合所有的资本结构

中央银行的资本一部分是由国家投资所形成的国家资本,另一部分是由私人投资所形成的私人资本共同构成。

法律规定国家资本一般占资本总额的 50%以上,有的国家则实行国家资本和民间资本各占 50%的资本构成,<mark>国家拥有中央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mark>,私人股东则一般没有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而只具有分取红利的权利,股权转让须经中央银行同意后方可进行,私人股份对中央银行的政策一般没有影响。

采用的国家: 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比利时、卡塔尔。

3、全部资本非国家所有的资本结构

中央银行的资本全部由民间资本形成,国家政府不持有股份的中央银行资本构成形式。

美国、意大利、瑞士等少数国家的中央银行实行此类资本结构。

4、无资本金的资本结构

中央银行自身无资本金,中央银行的运行是由政府授权,依照国家法律履行中央银行各项职责的资本构成形式。韩国的中央银行是目前唯一没有资本金的中央银行。

5、资本为多国共有的资本结构

在跨国的中央银行制度下,中央银行的资本由货币联盟成员共同出资构成的形式。货币联盟各成员一般按商定比例认缴资本,并以认缴比例拥有对中央银行的所有权。

【考题再现-1】采用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的典型国家是()。

 A.新加坡
 B.瑞士

 C.韩国
 D.德国

网校答案: D

网校解析: 本题考查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的典型国家。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的典型国家: 美国、德国。

【考题再现-2】欧洲中央银行是为了适应欧元发行流通而设立的金融机构。从组织形式上看,其属于()。

 A.一元式中央银行
 B.二元式中央银行

 C.跨国的中央银行
 D.准中央银行

网校答案: C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跨国中央银行制度的相关知识。欧洲中央银行是一个典型的跨国式中央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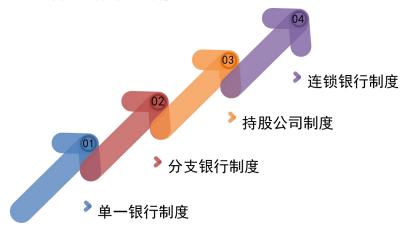
考点 3: 商业银行制度

商业银行是以追逐利润为目标,能够吸收存款,以经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对象,从事经营活动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是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



(一) 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



1、单一银行制度

又称单元银行制或独家银行制,银行业务完全由各自独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不设或不允许设分支机构。银行业务只有一家独立的银行机构经营,没有分支机构存在,风险独立承担,利润独自分享。

单一银行制在美国(联邦制)曾经比较典型,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开始允许银行跨州经营。

单一银行制度的优缺点:

- 1) 防止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但限制了竞争。商业银行的独家经营,不设立分支机构,防止了银行网络过于庞大造成银行业的过分集中和垄断。但这样也限制了银行业的竞争,不利于银行业的发展。
- 2) <mark>降低营业成本,但限制了业务创新与发展</mark>。单一银行没有庞大的分支机构的费用开支,能够降低经营成本。 但此类银行采用最新技术的单位成本比较高,限制了银行对最新管理手段与工具的采用,以及银行业务的扩 大和创新。
- **3**) 强化地方服务,但限制了规模效益。独家商业银行经营的地域性特征较强,有利于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协调,更能适合本地区的需要,集中全力为本地区服务。但地域和业务规模的限制,不利于银行规模效益的提高。
- **4**) 独立性、自主性强,但抵御风险的能力差。由于管理层次少,银行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业务经营的灵活性大。但由于服务地域的相对狭小和资金实力较弱,难以有效抵御风险。

2、分支银行制度

又称总分行制,是指法律上允许在总行(或总管理处)之下,在国内外各地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形成以总机构为中心庞大的银行网络系统。它是各国商业银行普遍使用的银行组织形式。

优点:

- ①规模效益高。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的广泛设置,有利于银行吸收存款,扩大银行资本总额与经营规模,易于实现规模效益。
- ②竞争力强。广泛的分支机构网络便于现代化管理手段和设备的采用与推广,可加速资金的调剂与周转,分散风险,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和银行的竞争力。
- ③易于监管。实行分支银行制度的商业银行规模较大,但总行一般较少,有利于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缺点:
- ①加速银行业的垄断与集中。由于拥有庞大的分支机构体 系,规模和实力较大,容易形成对中小银行的兼并、收购,会加速金融垄断。
- ②管理难度大。由于分支机构分布广、内部层级多,加大了银行管理控制的难度,要求总行或总管理处具有有效的管理控制手段和先进的通信系统等,否则会使银行经营效益下降。

3、持股公司制度

又称集团银行制度,即由某一集团成立持股公司,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的组织制度。这些被收购或被控制的银行在法律上仍然独立,但其经营策略和业务受持股公司的控制。

持股公司制度是规避法律限制开设分支行的一种策略。

- 1) 优点: 弥补单一银行制度的不足,有效扩大银行资本总量,增强经营实力,提高竞争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 2) 缺点: 易于形成垄断和集中,不利于银行间的适度竞争;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银行经营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不利于增强银行业务的活力和创新能力。

4、连锁银行制度

又称联合银行制度,指两家或更多的银行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通过购买多数股票的形式,形成联合经营的组织制度。

连锁银行制度没有持股公司的存在,而是由某一控股方直接控制若干银行,由控股方确定银行的发展策略和业务模式。这种制度在美国西部实行较多,也是为了弥补单一银行制度的不足,回避对设立分支机构的限制而形成的。

(二) 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制度

分业经营银行制度

综合性银行制度

1、分业经营银行制度

又称专业化银行制度或分离银行制度,指商业银行业务与证券、保险等业务分离,商业银行只能从事存贷及结算等银行业务,不得经营证券、保险等其他金融业务的制度安排。



优点:

- 1) 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有利于商业银行稳健经营与经济的稳定发展;
- 2) 有利于金融监管达到预期的效果。

缺点:

- 1) 不利于加强金融业的竞争;
- 2) 不利于通过金融业务的互补性分散经营风险;
- 3) 不利于银行通过持有彼此的股票而结成利益共同体。

2、综合性银行制度

又称全能银行制度或混业经营银行制度,指商业银行能够向客户提供存款、贷款、证券投资、结算、信托、租赁、保险等全面金融业务的银行制度。



优势:

- 1)能加强金融业的竞争,有利于优胜劣汰和提高效益,促进社会总效用的上升;
- 2) 使并购后的金融行业可拓展规模边界,更好发挥技术优势,扩大同质性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实现规模效益;
- 3) 可以整合利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的有限资源,形成信息共享、损益互补机制:
- 4)业务的综合化能够分散经营风险,通过业务的互补性保证银行的利润收入和稳定经营;
- 5) 使客户得到综合性金融服务的便利,面对一个窗口就可以获得银行集团内部的"一条龙"服务。

缺点:

- 1)利益的引诱和竞争的压力,使商业银行短期资金流入资本市场,银行因收益和风险不对称,以及信息的不对称而引发道德风险等,由此易带来信用链断裂的金融危机;
- 2) 混业经营下形成的更大范围的行业垄断,易使金融业的不稳定因素危及产业的安全,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 3) 若缺乏相应配套的严格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之金融监管体系的不健全和金融法规制度的不完善,混业经营可能会给整个金融体制带来很大的风险,使撤去"防火墙"的金融业在不完善的管理之下形成金融业的

系统性风险。

【考题再现-1】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通过购买两家或更多的银行多数股票的形式,形成联合经营的银行组织制度称为

()制度。

 A.持股公司
 B.连锁银行

 C.分支银行
 D.单一银行

网校答案: B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连锁银行制度的概念。连锁银行制度又称为联合银行制度,指两家或更多的银行由某一个人或某一集团通过购买多数股票的形式,形成联合经营的组织制度。

【考题再现-2】我国实行分业经营的银行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我国商业银行可以从事的业务有()。

 A.存款业务
 B.贷款业务

 C.汇兑业务
 D.结算业务

E.期货业务

网校答案: ABCD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制度。分业经营的银行制度下,商业银行只能从事存贷款及结算等银行业务。

考点 4: 政策性金融制度

政策性金融是一种具有政策性与金融性双重特征的特殊金融活动。

- 1) 政策性:由政府出资,其业务活动对国家经济政策的贯彻支持配合上,表现在融资的非营利性,对产业政策需要"倾斜"支持的行业、领域的贷款实行低息或无息的补贴性,以及经营风险的硬担保性上。
- 2) 金融性:表现在资金运动坚持遵循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体现有偿性、效益性和安全性。

(一)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职能

01	倡导性职能
02	选择性职能
03	补充性职能
04	服务性职能
'	

1、倡导性职能

又称诱导性职能,是指政策性金融机构以直接或间接的资金投放,吸引商业性金融机构或民间资金从事符合 经济政策意图的投资和贷款,以发挥其首倡、引导功能,引导资金的流向。

2、选择性职能

政策性金融机构具有通过主动选择融资领域或部门以实现其融资意图的职能。

3、补充性职能

又称弥补性职能,是指政策性金融机构以政策性融资补充商业性融资在一些领域或部门的不足,完善以商业性金融机构为主体的金融体系整体功能的职能。

4、服务性职能

该职能是指政策性金融机构依据长期从事政策性专业融资业务所积累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为业务对象和政府提供各方面服务的职能。

(二)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经营原则

- 1、政策性原则: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必须贯彻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区域政策和产业政策,对政策要支持的区域、产业和部门开展政策性金融业务,提供政策性投资和贷款。
- 2、安全性原则: 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经营活动中要注重资产安全。
- 3、保本微利原则:金融机构必须加强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核算、实现保本微利,以保持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生存与持续发展。

【考题再现-1】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经营原则是()。

A.政策性原则

B.财政性原则

C.安全性原则

D.盈利性原则

E.保本微利原则

网校答案: ACE

网校解析:本题考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经营原则。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经营原则:政策性原则、安全性原则、 保本微利原则。

考点 5: 金融监管制度

(一) 机构监管/功能监管和目标监管

按照监管思路的不同,世界各国现有金融监管机制可以分为三类:

- 1、机构监管: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的所有业务由不同的监管机构按照不同的标准和体系进行监管。
- 2、功能监管:各类金融机构的同一类型业务统一由一个监管机构监管,不同类型业务由不同监管机构分别监管。
- 3、目标监管:按照金融监管的不同目标(审慎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分别设立监管部门,对各种类型金融机构统一监管。

三种监管思路的比较:

- 1、机构监管的问题:监管重叠或监管缺位现象的产生,并导致监管套利的出现;造成金融监管与金融市场发展的脱节,不利于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
- 2、功能监管的问题: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缺少必要的监管。不同牵头部门对混业经营的金融机构可能采取的监管思路、监管侧重各不相同,产生不同的监管成本。
- 3、目标监管的问题:目标监管会导致一个金融机构需要同时接受几个监管部门的监管,容易造成监管成本的上升和监管效率的下降。

(二)分业监管/统一监管/超级监管

1、分业监管

主要参照机构监管的思路,对不同金融机构按照所属行业进行划分,由不同的监管部门分别监管,早期的金融市场多采用这一监管模式。

2、统一监管

按照监管目标的不同,将一项或几项监管目标赋予统一监管机构进行监管。统一监管的典型案例是澳大利亚 采取的双峰式监管模式。

3、超级监管

统一监管模式的一种极端方式,即对不同金融机构的所有监管(包括审慎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均交给一个 监管机构统一负责。

目前英国、新加坡、韩国等少数国家和地区采取这一模式,其主要特点是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相对集中,有利于超级监管模式的建立和运行。

(三)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的关系

2008 年以后,越来越多的国家明确了中央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在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中的地位。同时微观审慎监管职能也有向中央银行集中的趋势。

本节小结

本节小结

第二节 金融制度

- 1、金融制度的概念
- 2、中央银行制度
- 3、商业银行制度
- 4、政策性金融制度
- 5、金融监管制度

